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2/00-01號文件

2001年10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下稱“該條例”)，以訂立發牌制度，規管在香港的到港旅行代理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經濟局於2001年6月22日發出的ESB CR 21/2091/00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7月11日

意見

4. 該條例在1985年制定時，只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此條例草案修訂“旅行代理商”的定義，以涵蓋到港旅行代理商及外遊旅行代理商，並作出若干其他相應修訂，把到港旅行代理商納入該條例的管轄範圍(但本定義不適用於有關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第IIIA部)。

5. 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的業務是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開始並在香港終止的旅程中的載運、在香港的住宿或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訂明的服務，便應界定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草案第5條)。訂明的服務載列於《旅行代理商規例》(見草案第9條)，包括——

- (a)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b)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c) 購物行程；

(d) 與(a)、(b)或(c)段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6. 倘此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任何人如有意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他將須——

- (a) 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領牌照(該條例第10條)；
(為符合領取牌照的資格，申請人必須是適當的人、在香港有經營業務的地點及本身是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的成員。要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他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及繳交會員費。)
- (b) 每年向註冊主任繳交牌照費；
- (c) 備存妥當的紀錄冊以供檢查(第45條)；及
- (d) 須接受註冊主任的調查(第21條)。註冊主任可以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

7. 任何人如無牌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即屬觸犯第48條之下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8. 該條例第IIIA部並不適用於到港旅行代理商。這表示有關代理商無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供款。因此，該基金只會向外遊旅客作出特惠賠償，而不會向訪港旅客提供特惠賠償。

諮詢公眾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修訂建議諮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以及業界的主要機構，包括：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註冊導遊協會及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等。他們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12月19日就修訂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問題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請參閱立法會CB(1)320/00-01(03)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61/00-01號文件))。多名委員曾就擬議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他們關注的事項包括——

- (a)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擬建議的定義；
- (b) 擬對到港旅行代理商施加的發牌規定；
- (c)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不良經營手法；

- (d) 旅客就到港旅行代理商及旅遊聯絡員或前線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投訴；
- (e) 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成員組成；
- (f) 旅遊業議會的規管職能；
- (g) 旅遊業議會有何財務安排，以照顧滯港旅客；
- (h) 旅遊業議會為到港旅行代理商擬訂的作業守則；及
- (i)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所需動用的資源。

事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立法建議。

結論

11. 此條例草案為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一個法律架構。本部現正就條例草案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現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9月20日